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87/10-11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8 March 2011**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30 March 2011**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CHAN Hak-kan | (Oral reply) |
| (2)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Oral reply) |
| (3) | Hon WONG Kwok-kin | (Oral reply) |
| (4) | Hon James TO Kun-sun | (Oral reply) |
| (5) | Hon Ronny TONG Ka-wah | (Oral reply) |
| (6) | Dr Hon LAM Tai-fai | (Oral reply) |
| (7)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EUNG Man-kwo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LEE Cheuk-ya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Vincent FANG Ka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2)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LEUNG Ka-lau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HIM Pui-ch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PAN Pey-chyau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WONG Ting-kwo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Audrey EU Yuet-mee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Youth crime in Tseung Kwan O District

(1)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近日將軍澳區內發生多宗涉及青少年的罪行，包括搶劫和襲擊傷人等，引起了附近居民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在將軍澳區內發生涉及18歲或以下人士的案件數目及分類為何；當中有多少名涉案人士最終被定罪；
- (二) 鑑於在現時警區劃分上，將軍澳區被劃為觀塘警區轄下一個分區，上述安排會否影響警方在區內調派人手巡邏及執法；當局有否考慮檢討上述安排，包括把將軍澳區獨立成為一個警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予現時在將軍澳區內提供深宵青年服務的志願機構，以便他們進一步拓展服務，又或者引入更多深宵青年服務隊？

初稿

Dental service for the elderly

(2)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計劃今年4月推出為期3年的長者基礎牙科先導計劃，由非牟利機構為院舍和日間中心的長者提供牙科外展服務，如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及緊急牙科服務，但卻未有包括鑲牙或補牙服務。另外，非計劃下的長者未能受惠，加上衛生署提供的牙科診所街症供不應求，使非計劃下的長者只能向費用昂貴的私營機構求診，對一般長者而言負擔甚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指領取綜援的長者可申領牙科治療津貼，以負擔計劃中未有包括的鑲牙或補牙服務費用，請提供過去五年，申領津貼的綜援長者數目為何、獲批款項為何及接受何種牙科服務；另外，會否考慮把鑲牙或補牙服務納入計劃內，讓所有參與計劃的長者能同時享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全港只有十一間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使不少長者要跨區求診，而且所提供的街症數量供不應求，當局有否考慮把現時的服務擴展，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使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另外，牙科診所只限提供緊急診療，如止痛及脫牙，當局有否考慮擴闊其服務範圍，以為求診人士提供更多適切的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及

初稿

- (三) 當局有否定期進行統計或調查，以評估本港長者牙齒的健康狀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另外，當局有否檢討現時對全港長者所提供的牙科服務是否全面、足夠和適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作出檢討和改善？

初稿

Specification of unit sizes in land sale conditions

(3) 黃國健議員 (口頭答覆)

日前首幅政府由推出，設有單位面積上限的「限呎地」前元朗邨地皮公佈招標結果，有發展商以24億多投得用地，市場預計項目落成後的單位呎價將高達6000元。不少夾心階層市民認為有關措施無助他們置業安居，甚至令中小型住宅樓價進一步推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提出「限呎地」措施時，其政策原意有否協助夾心階層「上車」置業安居的成份；如否，當局有沒有向公眾清楚說明措施的目的；而當局又會否考慮在有關措施未能協助夾心階層置業下，重新興建居者有其屋，以補充市場上價格相宜的中小型單位供應；
- (二) 當局在考慮「限呎地」的標價時，有沒有考慮如中標價過高，不但對現時高漲的樓價並無幫助，反之更可能進一步推高中小型住宅樓價；如有，那當局有何方法應付此情況，如否，原因為何；未來將有多幅位於市區地段的土地以招標方式出售，當局有何方法防止有關單位被發展商包裝成豪宅出售，令中小型住宅進一步「豪宅化」；及
- (三) 由於此次限呎招標屬試驗性質，當局會否盡快就有關模式進行檢討，如會，有關檢討內容會否包括將土地「限呎」之餘，加入「限制售價」或「限

初稿

制銷售對象」等更多限制措施，以令土地不但能提供中小型住宅，而且也可協助本地夾心階層市民置業，紓緩樓價；如會，檢討會否在下一幅用地招標前完成，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4)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表示堅守審慎理財的原則去計劃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以確保政府的財政狀況健全和資金用在有需要幫助的人身上。不過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最初建議一次過動用約240億元向每個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其後由於公眾普遍反對這做法，在一星期後政府在民意壓力下增加開支130億元，改為動用約370億元向610萬名十八歲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款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在去年十二月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時說：「「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部分上下班的交通費用，減輕低收入、低資產家庭的在職人士的負擔，鼓勵持續就業。新計劃的目標、對象、規模、津貼期限都重新定位，確保公共資源能投放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務求令資助更「到位」，更切合低收入家庭的需要。」。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涉及的開支3年內約48.05億元，但在申請資格上非常嚴格地限制，以至部份有需要的人在新制度下不再享有交通津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目前的理財哲學為何？是否已經放棄審慎理財的原則；
- (二) 為什麼注資強積金戶口6,000元和每名永久性居民發放6,000元的建議，不需要審核受惠人的就業狀況、家庭入息和資產，以確定受惠人有需要就可獲得，但交通津貼計劃卻需要嚴格審查申請人的工作小時、家庭入息和資產

初稿

以確定有需要才可獲發津貼？政府理才策略是否前後矛盾；及

- (三) 政府注資強積金戶口6,000元的建議和每名永久性居民發放6,000元的建議，對居港未滿7年的新移民和沒擁有強積金戶口的市民不公平，引起公眾極大不滿。政府在提出上述兩個建議前曾否評估政策對各界人士和對社會的影響？

初稿

Measures to combat the problem of rising property prices

(5) 湯家驊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為了打擊及遏止樓宇炒賣活動，在2010年年底，提出了有關措施，包括提高2,000萬以上樓宇的物業印花稅及對短期炒賣的樓宇加徵“額外印花稅”。縱使如此，在2011年1月，美國一間顧問公司的調查顯示，香港住宅樓價是全球最貴，樓價中位數相當於家庭每年收入的11.4倍，況且，從市場資料所得知，私人樓宇的買賣數量沒有減少、豪宅或上車盤的樓價，亦沒有因為政府的額外措施下調。房屋是市民生活所需，亦是穩定社會因素，政府需要提出有效措施，才可以令市民合理地購置安居之所，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局方有沒有設立機制，以計算或評估市民對房屋的需求及可負擔的能力，如有，這機制是何時開始及由誰負責並如何運作；如無，為何沒有；
- (二) 請表列分項數字，以表示自1997年起至今，不同價值樓宇之買賣數目及當時之個人入息中位數；及

| 年份 | 個人入息中位數 | < 200萬 | 201萬 - 350萬 | 351萬 - 500萬 | 501萬 - 1,000萬 | 1,001萬 - 3,000萬 | 3,000萬 - 5,000萬 | 5,001萬以上 |
|------|---------|--------|-------------|-------------|---------------|-----------------|-----------------|----------|
| 1997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三) 對於香港被定為全球住宅是貴的城市，而且情況會維持到未來20年，可以預期年輕一代更難設業安居，政府

初稿

會採取甚麼有效措施來解決；如不會設定措施，為何沒有？

初稿

Impact of the recent political crises and natural disasters in other countries on the economy of Hong Kong

(6)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鑒於近月中東和北非多國的政局持續不穩，以及日本於3月11日發生嚴重的地震和海嘯災難，對全球的經濟和社會等方面帶來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接獲求助個案，涉及本港企業出口或轉口產品至發生上述事故的地區時遇到貨物付運後未能收到貨款、客戶拒絕提貨、中止訂單等情況；如有，有關數字及詳情為何；如否，有否計劃深入了解有關情況；
- (二) 鑒於日本是香港第三大貿易夥伴，當局有否評估日本發生上述事故後，對香港的進出口貿易造成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地區的事故將對香港的外匯儲備資產造成甚麼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無評估，會否進行詳細評估？

初稿

Duty on strong liquors

(7)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已超越紐約，成為全球最大葡萄酒拍賣中心，葡萄酒貿易、集散、拍賣及相關行業等經濟活動，數年間為香港帶來極大的經濟效益及數以千計的就業職位，反映零葡萄酒稅的政策取得成果。有業界表示，香港應該乘勝追擊，探討改善烈酒稅制及稅率的空間，以促進與葡萄酒業密不可分的烈酒貿易，打造香港成為亞洲區內酒業貿易樞紐，為香港經濟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亦有助紓緩酒吧行業配製雞尾酒等飲料的成本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提供以下數字：

| 年份 | 進口量 (與上年度數字比較 增減幅度%) | | 所得稅收 (與上年度數字比較 增減幅度%) | |
|------|----------------------------|------|-----------------------------|------|
| | 烈酒(酒精濃度超過 30% 的 酒類) | 葡萄酒 | 烈酒(酒精濃度超過 30% 的 酒類) | 葡萄酒 |
| 2008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二) 有否研究香港與鄰近地區，例如內地、澳門、台灣及日本等，在烈酒應課稅品稅率及相關貨品的價格分別為何？如有，詳請為何(請列表有關數

初稿

字)? 如否, 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以評估香港烈酒貿易方面的競爭力;

- (三) 曾否考慮業界的建議, 改善烈酒稅制及放寬有關應課稅率, 以拉近與鄰近地區有關稅率及價格的差距? 如否, 原因為何; 及
- (四) 有業界建議, 於現行酒類應課稅制加入從量稅的元素, 即按貨品價格計算的從價稅或按每一百公升容量抽取港幣一百元的應課稅, 以較低額者為準, 從而減低優質烈酒的課稅壓力, 並且以助鼓勵市民適量飲酒。當局會否考慮有關建議? 如會, 詳情為何? 如否, 原因為何?

初稿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families at risk

(8)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為了及早識別危機家庭，加強家庭支援，政府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屬預防性質的服務，並在母嬰健康院設立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全港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年分別主動接觸多少個極需援助但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其中分別有多少個家庭後來接受了有關服務；
- (二) 過去三年母嬰健康院每年分別識別多少個高危的兒童或家庭個案，其中分別有多少個轉介予社會福利署跟進；及
- (三) 有否計劃加強母嬰健康院識別高危兒童或家庭個案的工作，包括增加員工培訓、在母嬰健康院增設醫務社會服務單位等；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colleges

(9)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剛發表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中，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營辦的社區學院，應在本建議獲接納後起計三年內，完全脫離所屬院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07/08學年至09/10學年，各資助院校每年津貼轄下社區學院的項目，以及各項目涉及的金額為何；
- (二) 由2007/08學年至09/10學年，社區學院向所屬大學本部上繳的費用，包括租用各類校園設計及購買服務，以及盈餘等數目為何；
- (三) 有否評估如實施報告的建議，對有關社區學院的生存和財政會帶來什麼影響；
- (四) 政府設立50億的貸款計劃，為開辦副學位課程的院校提供建校貸款興建校舍，當中有多少獲批准的項目在大學本部校園內興建？有關院校的名稱、工程進展及每年償還貸款的金額為何；
- (五) 社區學院若完全脫離院校，經50億元貸款審批的大樓，有關的擁有權及使用權誰屬；
- (六) 根據教資會報告的建議，大學本部現時和日後如需使用社區學院經貸款興

初稿

建的校舍，是否需向社區學院繳付費
用；

- (七) 大學本部若使用社區學院經貸款興建的大樓設施，包括為所屬大學的本科生提供上課地點或學生活動，會否違反貸款計劃的規定？如是，院校是否需要向政府或有關的委員會申請？如否，原因為何；
- (八) 如實施報告建議，大學本部與社區學院的貸款和盈虧應如何處理；及
- (九) 如實施報告建議，大學與社區學院教職員的關係、大學對社區學院學生責任會否改變？如有，如何確保能教學工作的穩定性和順利過渡？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tatistics on household income

(10) 李卓人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政府統計處編製的2010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政府可否按下列表格劃分的住戶類別，列出每個住戶類別中每月就業收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在職住戶成員人數：

| 住戶人數 | 住戶收入 | 就業收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 在職住戶成員人數 | | |
|-------|------------|-----------------------------|----|------|
| | | 男性 | 女性 | 兩性合計 |
| 1人 | 6,500元或以下 | | | |
| 2人 | 12,000元或以下 | | | |
| | 12,000元以上 | | | |
| 3人 | 13,000元或以下 | | | |
| | 13,000元以上 | | | |
| 4人 | 14,000元或以下 | | | |
| | 14,000元以上 | | | |
| 5人 | 14,500元或以下 | | | |
| | 14,500元以上 | | | |
| 6人或以上 | 16,000元或以下 | | | |
| | 16,000元以上 | | | |
| 總計 | | | | |

初稿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2011-2012 Budget

(11) 方剛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最近收到商界及市民的投訴，指財政司司長在宣佈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之前，高調宣傳表示會諮詢市民和不同行業人士的意見，並透過大眾媒體廣泛宣傳其諮詢工作，包括：電視及電台廣告、印製刊物如：「擁抱明日、信有晴天」漫畫冊及「財政司司長請你發表意見小冊子」等、舉行諮詢大會等等。但所宣佈的預算案結果與市民、商界的意見大相徑庭。投訴人士質疑，政府既然對預算案已有既定的方案，是否還有必要進行「無意義的諮詢」，徒浪費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就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的諮詢工作總開支、項目細分及與過去兩年比較為何；
- (二) 是次諮詢共收到多少份意見書及與過去兩年比較變化為何？其中來自：政黨、政治團體、商會、專業團體和市民的意見若干和所佔比例為何？所收到的意見書中，有多少份提出：退稅或與民分享經濟成果等建議？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會如何處理所收到的意見書；
- (三) 請表列出共舉行了多少場諮詢會，邀請對象和出席人數；所採用的場地及當中是否需要租用場地和就此需要任何開支；
- (四) 就是年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政府共製作了多少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

初稿

聲帶，總製作費若干。而在本港各大電視台、電台等電子傳媒上的總播放次數、時間若干？佔電子媒體免費提供予政府的全年公益播放時段的比例若干；

- (五) 在宣傳印刷品方面，就是次諮詢共策劃和印製了多少份宣傳品？有關的製作費，包括漫畫設計和印刷費等共若干？印刷數量和用紙量若干？所有印刷品是否全數派出？而派發渠道為何；及
- (六) 為避免有關的諮詢工作「勞民傷財」又不會將接獲的意見加以考慮，來年的財政預算案諮詢工作會否進行調整？甚或取消公眾諮詢？

初稿

Portabl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12)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社署自1997年推行「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並於2005年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同時將計劃名稱改為「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向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參與廣東及福建省有關計劃的綜援受助長者分別有多少人；涉及的援助金額多少；每年新增個案多少；
- (二) 同期，兩省分別有多少位長者申請退出計劃，選擇返回香港繼續定居及領取綜援；退出計劃的原因為何；
- (三) 同期，發現多少宗濫用個案；濫用詳情如何；涉及的援助金額多少；及
- (四) 是否有計劃檢討擴展上述計劃至包括海南省等其他省份，若有計劃，詳情如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初稿

Products and wastes containing asbestos

(13) 梁家驩議員 (書面答覆)

石棉(包括溫石棉)於1977年已被世界衛生組織的附屬機構—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界定為對人體有害的致癌物質，而且並沒有任何安全接觸水平。而目前已有超過50個國家全面禁止一切石

棉產品的應用，以保障工人及人民的健康。然而，本港依然容許部分石棉產品進口和在港銷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08 及2009 年，每年各種石棉和含石棉的物料及廢物進口香港、從香港轉口、在香港買賣、使用及儲存的情況(包括該等物料或廢物的種類及數量)；及
- (二) 據悉台灣正計劃在未來5年內全面禁用石棉，請問當局是否也有計劃全面禁止在港使用含有石棉的產品及進行該等產品的貿易活動？如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llegal occupation of public spaces

(14)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美孚新邨地區人士及居民投訴，指該屋苑附近某條行車天橋的橋底，本屬公共地方，但多年來均被流動廢物回收商佔用，放置回收得來的家具雜物。居民自去年十月開始已多次要求有關部門跟進，可惜情況不但沒有改善，回收商更變本加厲的堆積更多物件，並視該地為暫時貨倉及休息室。此舉不但造成阻街，更引發衛生和蟲鼠問題；而堆積過高的廢舊物件，也對行人安全構成潛在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有關部門接獲非法佔用公共地方的投訴共有多少宗？涉及阻街的物件主要是什麼？當中進行過多少次檢控？成功定罪的又佔多少；
- (二) 當接獲市民投訴有公共地方被非法佔用的情況，政府現時是由那一部門負責跟進？相關的處理程序為何；
- (三) 非法佔用公共地方的首次罰則為何？再犯及屢犯不改的罰則又為何；
- (四) 若無法尋獲阻街物品的擁有人，當局有否賦權食環署人員可以即時移除長期霸佔公共地方的物件；及
- (五) 很多流動廢物回收商由於運作上的需要，經常把回收得來的廢舊物件隨意擺放街上，引發衛生及阻街等社區問題。鑑於部分長者及基層家庭依賴變賣廢物幫補生計，在不可隨便取締地

初稿

區回收業的前提下，當局會否提出解決方案，協助流動回收業界在符合衛生及不阻街的情況下，繼續經營？

初稿

Regulation of fund-raising activities on the streets

(15) 詹培忠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期在港島金鐘地鐵站外面的行人道上，經常有持證件的人士在進行募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募捐是否有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限制；以免造成交通混亂，市民安全；
- (二) 該等募捐事先是否得到批准及有事先通告；讓市民有知情權；及
- (三) 有些募捐是動員老人家，要捐又是經常性，不捐又表現出相當冷酷，這樣的做法是否有檢討的必要？

初稿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government works

(16)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報道指大埔滘水務署正進行水壩防護工程，在工程使用的油漆桶上有標明指示，使用的物品懷疑含有環氧樹脂(Epoxy Resin)成份，會毒害環境，引起環保團體對政府部門工程採購及使用化學物料的關注。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目前有沒有規範政府工程的承辦商使用物料的成份，禁用含對危害環保的化學品的物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目前有沒有要求各部門備存自行採購環保產品的記錄以進行監管；
- (二) 當局如何確保政府部門的工程所使用物料不會破壞環境及飲用水水源；
- (三) 當局是否強制政府部門的工程，在採購物料時，必須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三章》的《訂定招標規格的指引》(規例第350(c)條)中對環保採購的措施；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考慮將有關指引素納入正式的採購標準及要求；
- (四)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實施至今已三年半，請問計劃中各項行動至今的實施進度如何；及
- (五) 斯德哥爾摩公約已於2009年新增十氯酮(又稱克敵康，Chlordecone)等9種持

初稿

久性有機污染物，但本港實施的計劃中只列出公約中原有的12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當局有否計劃將新9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加入本港實施的計劃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就上述提及的新9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開始進行環境監測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Hong Kong people returning from the Mainland to reside in Hong Kong

(17)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受內地通脹水平持續上升和港幣不斷貶值的雙重打擊，居住在珠三角回流返港定居的香港居民急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從內地回流返港定居的港人數目為何；主要年齡為何；長者人數有多少；
- (二) 過去3年由內地回流返港定居的港人中，需要綜合緩助計劃幫助的個案有多少宗；被拒絕申請有多少宗？此外，當局還會提供甚麼幫助予有需要的個案；及
- (三) 當局有否預計內地通脹持續的情況下，回流返港的港人是否會增加；以及增加數量為何？並有否估計對本港經濟和社會各方面造成的影響，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tatistics on the elderly receiving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Old Age Allowance

(18)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就過去五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中，65歲以上的長者受助人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各類別長者綜援受助人的人數；

| 年度 | 人數 | | | | 總人數 |
|---------|----|------|------|----|-----|
| | 年老 | 健康欠佳 | 永久傷殘 | 其他 | |
| 2005-06 | | | | | |
| 2006-07 | | | | | |
| 2007-08 | | | | | |
| 2008-09 | | | | | |
| 2009-10 | | | | | |

(二)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長者綜援受助人的各類開支；及

| 年度 | 開支 | | | | 總開支 |
|---------|------|------|---------|----|-----|
| | 標準金額 | 特別津貼 | 長期個案補助金 | 其他 | |
| 2005-06 | | | | | |
| 2006-07 | | | | | |
| 2007-08 | | | | | |
| 2008-09 | | | | | |
| 2009-10 | | | | | |

(三)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人數及開支？

初稿

| 年度 | 65至69歲 | | 70歲或以上 | | 總開支 | 65歲或以上人口 |
|---------|--------|----|--------|----|-----|----------|
| | 人數 | 開支 | 人數 | 開支 | | |
| 2005-06 | | | | | | |
| 2006-07 | | | | | | |
| 2007-08 | | | | | | |
| 2008-09 | | | | | | |
| 2009-10 | | | | | | |

初稿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s

(19) 余若薇議員 (書面答覆)

有村代表選舉選民反映，其村內候選人雖然長期在外地居住，但仍可登記成居民代表選舉選民，甚至參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投訴或舉報居民代表選舉中，選民或候選人不符合登記資格，而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工作；
- (二) 當局會否按《村代表選舉條例》(香港法例576章)中的定義，主動核實或抽查居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是否仍符合登記資格，如有，過去五年發現多少不符資格個案，如無，原因為何；
- (三) 《村代表選舉條例》中訂明，居民代表選舉選民須為該村的居民，並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居民」的定義是「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而「主要住址」則是「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和居住地方的地址」，當局會否查察一地址是否申請人的「唯一或主要家居」，如有，過去五年共作多少宗查察；
- (四) 就上述條文「唯一或主要家居」而言，政府有否規定該人一年內須在該地址居住的日數；

初稿

- (五) 如該居民在一年之內，不在港的時期較居住在其「主要地址」的時期為長，則當局會否仍然視之為「主要地址」；及
- (六) 《村代表選舉條例》中賦予選舉登記主任權力，把不是一直居住在村內的居民代表選民剔出選民登記冊，過去五年當局剔出了多少名選民？

初稿

Maintenance of facilities in control points

(20)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二樓入境大堂的風琴式摺閘，早前因故障而無法打開，至令逾三百名從福田口岸過關往的旅客，滯留在摺閘前而無法過關。入境處最後安排旅客經緊急通道前往一樓離境大堂，辦理入境手續，而整個過關時間被延誤達45分鐘。「摺閘故障」最終變成「封關」數十分鐘，情況嚴重，事件亦反映出入境處缺乏妥善的應變措施，包括緊急通道沒有足夠的指示，以及職員在開關前並沒有對管制站各項設備，進行檢查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一個部門或機構負責對各個管制站的各項設備如電閘等，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多久進行一次？如何確保管制站人員了解及熟悉有關設備的運作；
- (二) 就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啟用不足四年便出現電閘損壞的問題，當局會否向負責保養的部門或機構，追究責任？以及會否針對其他同類型設計的閘門，進行全面檢查；及
- (三) 入境處有否為各個管制站可能出現的各項危機，制訂應變機制如疏導人流的應變措施等？若有，內容及程序為何，以及會否就該應變計劃進行演習？若有，多久進行一次？若否，如何確保所有前線人員熟悉各項應變機制及計劃的內容及程序？